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修订已经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修订主要出于保持《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原则性和灵活性，避免草案频繁调整。《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正文主要修订条款对照如下，对其摘要涉及的相关条款同步修订适用：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备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及份额确定办法	（二）资金来源 （1）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	（1）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计提的 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	为保证草案原则性和灵活性，在保持与原有草案原则及政策一致性基础上，调整后的草案中拟删除相关具体描述，并拟调整为在后续经依法审议并实施的单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加以明确。相关修改对公司已实施的单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产生影响。
	（四）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删除。	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为保证草案原则性和灵活性，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予以删除。相关修改对公司已实施的单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产生影响。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备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价格折扣情况根据年度综合收益实现情况及股票的成本实行阶梯式定价， 具体根据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决定。	为保证草案原则性和灵活性，在保持与原有草案原则及政策一致性基础上，调整后的草案中拟删除相关具体描述，并拟调整为在后续经依法审议并实施的单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加以明确。相关修改对公司已实施的单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产生影响。
	新增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灵活性，避免草案频繁调整，在草案确定的原则及框架范围内，单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依据草案及相关规定，由公司依法审议通过后的单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司此前已实施的单期员工持股计划不追溯调整。	如上所述，本次修订主要出于保持草案原则性和灵活性，避免草案频繁调整。调整后的草案中虽删除相关具体描述，但后续拟调整为在经依法审议并实施的单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加以明确。相关修改对公司已实施的单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4日